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政策簡報會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本屆政府致力構建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本年度政府在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798 億元，佔整個政府經常開支的 19.6%。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加強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的同時，會繼續做好扶貧、安老、助弱等工作，透過不同政策措施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讓他們能夠得到適切的社會支援。

2. 我們在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詳列了《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社會福利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我會簡介當中的新措施。

(一) 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

3. 兒童的成長及發展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政府已於今年 6 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邀請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並已展開工作。為進一步保障兒童權益和福祉，政府會由 2019-20 年度起增撥資源，以加強委員會的研究及宣傳公眾教育工作。與此同時，政府亦會在來年加強針對兒童健康成長發展及支援家庭的措施。

4. 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在 2016 年 12 月委託香港大學顧問團隊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快將完成。為爭取盡快提升幼兒照顧服

務的質素，政府在參考了顧問團隊的草擬總結報告後，提出一系列措施，由 2019-20 年度起分階段提升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

5. 措施包括 —

- (1) 為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以應付服務需求及配合現代家庭的幼兒照顧需要；
- (2) 優化目前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以提升服務質素。0 至 2 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將由現時的 1:8 名建議改善為 1:6 名；而 2 至 3 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將由現時的 1:14 名建議改善為 1:11 名；
- (3) 提高幼兒中心服務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
- (4) 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以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以及
- (5) 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6. 政府亦會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除繼續增加服務名額外，並計劃於 2020-21 年度在新界東另增設四所兒童之家，提供合共 30 個服務名額及四個緊急／短期照顧服務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

7. 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在 2018/19 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該計劃分三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將在 2019 年 2 月開展；而第二及第三階段分別預計於 2019 年 8

月及 2020 年 8 月開展。

8. 在課餘託管服務方面，非政府機構為六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政府現正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研究預計約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

9. 至於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方面，政府會繼續加強相關服務，以兒童的利益為依歸，包括在 2019-20 年度在全港五個區域各設立一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專門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服務。

10. 此外，政府計劃在 2019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計劃」，透過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向祖父母或準祖父母教授有關照顧幼兒的最新知識和技巧，讓他們成為幼兒照顧者，幫助鞏固和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

11. 另外，鑑於及早介入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重要性，政府會於 2018/19 學年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並於 2018 年 10 月把服務名額由現時約 3 000 個增加至約 5 000 個，並於 2019 年 10 月進一步增加至 7 000 個。同時，政府會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跨專業服務團隊的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以及設立流動訓練中心。此外，政府會通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

12. 同時，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18-19 學年加強學前康復服務營辦機構與小學之間的資料傳遞機制，讓小學在有關兒童入學時了解其特殊需要及

在幼稚園接受康復訓練後的表現和進度，從而為他們及早規劃和提供適切的支援。此外，政府會探討如何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一時提供更適切的銜接和支援服務。

13. 為進一步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長的支援，政府會加強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並加強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幼兒提供的照顧及護理支援。另外，社署將提供心理治療予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及其家長。

14. 另一方面，政府會成立研究小組，探討整合與家庭有關政策的可能性，包括目前分屬勞福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兒童、婦女、長者及家庭事宜。視乎額外人力資源的配合，該研究小組會於2019年初成立，並預計約於2019年中完成相關研究工作。

15. 就支援少數族裔的服務方面，由於少數族裔社群的需要越趨多元化，社署將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三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專責外展隊，以外展手法識別並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

16. 為加強支援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政府會於部分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並會向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資助，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前兒童。

17. 此外，政府一直關注新的公共房屋居民的需要。為確保所有新屋邨在入伙時，均有足夠及適切的服務，

我們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主動作出規劃，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

（二）扶貧

18. 政府的扶貧理念，是鼓勵及支援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通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致力提供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本屆政府上任不久後便大幅優化在職家庭津貼，並正式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19. 政府會按上述理念繼續善用資源，為弱勢社群提供適切到位的支援。就此，為進一步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健全受助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社署會優化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支援，透過跨部門及機構協作，為他們提供更聚焦的就業及再培訓服務。社署正擬定新計劃的執行細節，並預計最快可於 2019 年第四季推出計劃。

（三）安老

20. 政府會繼續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各項建議，當中包括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提升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21. 為了支援長者居家安老，政府會於 2019 年內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 2 000 個服務名額，並於 2019-20 年度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7 000 張。

22. 在院舍照顧服務方面，政府會在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

素。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其他措施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興建合約院舍、善用現有津助院舍的空間、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

23. 此外，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會在 2018 年年底前，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

24. 另一方面，政府會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到廣東或福建定居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現時每月 2,600 元的普通額或每月 3,485 元的高額津貼。社署預計最快可於 2020 年初推行措施及相關利便安排。屆時，三層長者社會保障金額(即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綜援)都可在兩省領取。

25. 另外，政府會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額外提供 1 200 個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務求協助社福界護理行業吸引更多青年人。

(四) 助弱

26. 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康諮會已完成制定新《方案》第一階段的諮詢工作，並正準備在 2018 年年底進行制定新《方案》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因應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新《方案》的範疇會包含殘疾人士的各類康復及護理服務(包括社區支援及院舍照顧)的長遠規劃和相關的宏觀課題，及建立殘疾友善社區的各個主要領域。同時，政府會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以及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

27. 考慮到不少殘疾人士於制定新《方案》諮詢期間

表示希望繼續在家生活以期盡量延後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意願，政府會在新的《方案》完成前，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包括－

- (1) 增設五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加強康復訓練服務，以提升中心的服務容量及質量；
- (2) 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設至五間，並會增加原有中心的人手；
- (3) 透過新增及調撥現有資源予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以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提升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交通支援；以及
- (4) 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增加言語治療服務，並將言語治療服務擴展至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28. 在提升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性方面，政府會參考海外城市的標準及最佳做法，檢視香港社區／生活環境的暢道通行情況，並就現時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策略及切實可行的建議，以期進一步提升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性，讓殘疾人士可以獨立自主地生活。

29. 另外，其他支援殘疾人士的新措施包括－

- (1) 把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
- (2) 檢視正接受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以探討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
- (3) 探討為庇護工場發展新服務模式及建立職業康復訓練階梯的可行性；以及

- (4) 在醫管局醫院增加醫務社工，以配合醫管局的新措施。

(五) 社會福利規劃

30. 就社會福利規劃的工作，政府繼續就未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計劃作出檢討及更新，包括一

- (1) 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如定時檢視《方案》的進展，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並適時更新有關規劃比率等；
- (2) 繼續進行檢討《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及
- (3) 為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編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31. 在滿足日後社會福利服務發展需要，我們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當中包括推出新一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使有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擴建、重建或發展，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福利服務名額。

32. 我們亦會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特別計劃」的建議項目內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目的是鼓勵它們提升其用地的發展潛力、為居住環境不理想或正居於／輪候公屋，或有特別社會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可負擔的住屋。

總結

33. 我和我的同事會小心聆聽各委員的寶貴意見。多

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2018年10月